

证券代码：836213

证券简称：金麒麟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追加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**（一）变更主体**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张锐通过其他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丁闵变更为丁闵、张锐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**（一）自然人填写**

姓名	丁闵	
国籍	中华人民共和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5年10月至今，任金麒麟股份董事长；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，任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，任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9年12月至今，任同盛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20年4月至今，任金麒麟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、玉丰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20年5月至今，任融丰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	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从事光伏、风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管理业务，为新能源电站建设提供全过程的施工、管理和运维服务；提供楼宇、场馆等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 48-2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4.21% 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姓名	张锐	
国籍	中华人民共和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5 年 10 月至今，任金麒麟股份董事、采购总监；2015 年 5 月至今，任上海华诺监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从事光伏、风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管理业务，为新能源电站建设提供全过程的施工、管理和运维服务；提供楼宇、场馆等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 48-2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3.47% 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丁闵先生与张锐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，张女士自成为公司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以来，其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上作出的表决意见，均与丁先生保持了一致；另外，张女士历任金麒麟有限的副总经理、公司采购总监，负责采购，主要职责为在总经理的领导下，负责协调带领采购部，拟定公司的采购流程和采购制度、制定并实施公司年度采购计划、完成年度采购成本的预算和控制工作、管控各部门、项目部的采购申请需求并实施公司的日常采购工作、筛选和管理公司的供应商等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张女士符合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条件。

公司追加共同实际控制人后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，公司治理结构将更趋于合理稳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张锐女士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出具了《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》。

公司追加共同实际控制人后，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有关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张锐身份证明文件。

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